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58 号

罪犯马红仙，女，1980年7月2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8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3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387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8.24元，账户余额201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87 号

罪犯马杰，男，1981年9月2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20)云2502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68.03元，账户余额290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38 号

罪犯马瑞，女，1982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25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59 元，账户余额 968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49 号

罪犯马兴根，男，1993年2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10月09日作出(2021)云71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根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6月3日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155.68元，账户余额51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31 号

罪犯马忠学，男，2003年12月3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忠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附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246.82元，账户余额257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40 号

罪犯毛礼辉，男，199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温岭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礼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9.22 元，账户余额 222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礼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05 号

罪犯牛建伟，男，1997年8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3日作出(2022)云250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建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9.77元，账户余额83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57 号

罪犯农兰佩，女，1993 年 2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兰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87.79 元，账户余额 568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兰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38 号

罪犯依依生，男，2001年4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2日作出(2022)云2532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依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6.46元，账户余额76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依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88 号

罪犯欧阳闻彪，男，1975 年 5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710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闻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附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302.29 元，账户余额 886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闻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16 号

罪犯潘应松，男，199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3日作出(2013)红中刑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应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红中刑执字第3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7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362.02元，账户余额9586.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应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57 号

罪犯潘云涛，男，1991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2022)云2502刑初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云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312.71元，账户余额381.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87 号

罪犯彭凯，男，1998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0.00 元，对彭凯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彭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 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9.69 元，账户余额 150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43 号

罪犯皮二，男，1987 年 6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530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1.62 元，账户余额 51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皮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83 号

罪犯普阿宽，男，1971 年 6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阿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刑核 5535918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考验期内 (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6 日) 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8.84 元，账户余额 10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阿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29 号

罪犯普志强，男，198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2530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志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其中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所记表扬和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所记 3 次表扬属有扣分的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团伙骨干成员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9）云 2530 执 37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94.57 元，账户余额 37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13 号

罪犯普自文，男，1973 年 9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530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自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3 元，账户余额 57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56 号

罪犯钱春明，男，1969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2022)云2626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春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7.16元，账户余额21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01 号

罪犯钱加高，男，1985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普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加高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9.94元，账户余额112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加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26 号

罪犯秦自芳，女，1967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250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自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自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3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其中 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的

2次表扬因考核周期内存在扣分情形，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70000.00元，附个旧市人民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218.51元，账户余额359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自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33 号

罪犯瞿福文，男，200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8日作出(2020)云2531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福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4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2020)云25刑终3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至2030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7次，其中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所记表扬属有扣分的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重要成员、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财产执行通知书和（2024）云2531执恢12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229.52元，账户余额331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福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92 号

罪犯任世宽，男，196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52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世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64 元，账户余额 56.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世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56 号

罪犯阮小佳，女，198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小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附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据；期内月均消费309.52元，账户余额1163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小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81 号

罪犯尚关荣，男，1961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关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刑核 7659490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6.88 元，账户余额 127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关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02 号

罪犯尚光金，男，1984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光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光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63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尚光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云25执157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54.89元，账户余额237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39 号

罪犯尚玲，女，1983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5)玉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33 元，账户余额 889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76 号

罪犯尚伟，男，1975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5)建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尚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终字第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5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5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76.08元，账户余额789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71 号

罪犯施洪珍，女，1972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2504 刑初 8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洪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5.01 元，账户余额 149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洪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20 号

罪犯史安国，男，1951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125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安国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67 元，账户余额 15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安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42 号

罪犯宋鑫，男，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822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鑫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终 1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宋鑫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犯罪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票据；期内月均消费 209.02 元，账户余额 719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21 号

罪犯苏井泉，男，1994 年 2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井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5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61元，账户余额1227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井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55 号

罪犯栗美玲，女，1989 年 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5) 镇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美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7月17日收到镇沅县人民法院复函：罪犯栗美玲目前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2.19元，账户余额223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美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15 号

罪犯粟学成，男，1993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孝感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7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粟学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3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303.74 元，账户余额 114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栗学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79 号

罪犯汤城昆，男，1990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城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7135.12 元。宣判后，被告人汤城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7135.12 元已部分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

币 8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36 元，账户余额 218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城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51 号

罪犯陶兴萍，女，1981 年 2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7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兴萍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与前罪拐卖妇女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4.53元，账户余额4144.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兴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81 号

罪犯陶自英，女，1980 年 4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262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自英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儿童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4 年 07 月 09 日收到马关县人民法院回复函：未发现陶自英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29.41 元，账户余额 182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自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26 号

罪犯田正锋，男，1986年9月2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文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正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正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0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田正锋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0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4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至2034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26执261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99.07元，账户余额69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正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11 号

罪犯万连彬，男，1967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连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已终结执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人民币 22000.00 元，附 2024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63.06 元，账户余额 258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连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03 号

罪犯王斌，男，197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7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4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附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云25执323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55.72元，账户余额88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21 号

罪犯王光锁，男，1956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锁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 元，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人民法院缴款书；期内月均消费 137.52 元，账户余额 843.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36 号

罪犯王红映，男，1989年2月1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2022)云2626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映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6.75元，账户余额72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04 号

罪犯王家信，男，1966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3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9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4 月 6 日因违规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根据《云南罪犯计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6 分；根据《云南省小龙潭监狱罪犯服刑期间涉及违规“借卡消费”提请减刑的

处理规定》，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6.86元，账户余额604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12 号

罪犯王江龙，男，1990年7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1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江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1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5刑更10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六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因打人被扣 8 分，延期半年提请减刑；在此期间，该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其中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8.50 元，账户余额 132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26 号

罪犯王克丫，男，198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530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克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克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克丫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518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克丫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附云南省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72.07 元，账户余额 60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克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40 号

罪犯王龙，男，1998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2524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33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其中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03 月、2022

年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的2次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附2023年3月27日建水县人民法院罚没收入专用收据；期内月均消费220.89元，账户余额36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98 号

罪犯王明，男，1997年10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云250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0.71元，账户余额72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73 号

罪犯王萍，女，1971 年 8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501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萍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王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2.83 元，账户余额 242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22 号

罪犯王万银，男，195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502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万银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二十一天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62 元，账户余额 830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43 号

罪犯王旭芹，女，1972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25 刑初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25 刑更 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9.04 元，账户余额 232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10 号

罪犯王亚金，男，1985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3)建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红中刑执字第 3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5.44元，账户余额365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54 号

罪犯王洋，女，1995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辽源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4)西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5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63.65元，账户余额1209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06 号

罪犯王永江，男，2001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2)云2626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4.50元，账户余额21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36 号

罪犯魏永群，女，1954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永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6月20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

（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83.93元，账户余额163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永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36 号

罪犯吴海涛，男，1997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252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海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海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25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5 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共同犯罪中的从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80元，账户余额669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50 号

罪犯项发林，男，1994 年 4 月 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发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691.7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5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1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2020年10月19日被处以禁闭处罚，2018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6691.70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文中执字第67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107.65元，账户余额38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74 号

罪犯熊万妹，女，1976 年 4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西刑初字第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万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熊万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07.76元，账户余额132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万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90 号

罪犯徐建鑫，男，196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青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建鑫犯非法买卖、运输、存储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徐建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4.26 元，账户余额 5900.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龙狱假字第12号

罪犯徐立敏，男，1974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身份证号532527197408251431，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8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立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3.89元，账户余额1084.06元。泸西县司法局于2024年7月1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同意社区矫正。罪犯徐立敏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立敏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30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龙狱假字第14号

罪犯徐良翠，女，196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9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良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8.93元，账户余额32139.14元。2024年7月10日钟祥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罪犯徐良翠的社会危害风险性较低，社区矫正环境较好，可以适用社区矫正。罪犯徐良翠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良翠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99 号

罪犯徐良友，男，1973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良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9.50 元，账户余额 1008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良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28 号

罪犯徐亚东，男，1997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2525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亚东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亚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其中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表扬属有

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恶势力犯罪集团积极参与者，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1日石屏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14.74元，账户余额222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28 号

罪犯徐正红，男，1977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正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5.08 元，账户余额 463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15 号

罪犯徐中科，男，1999年8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2022)云2530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中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31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0.46元，账户余额52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中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40 号

罪犯苟天会，女，1973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天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2.92元，账户余额1828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天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15 号

罪犯闫雷芳，男，198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雷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闫雷芳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闫雷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4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10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0.64元，账户余额173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雷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11 号

罪犯岩刀，男，199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 普中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1.57 元，账户余额 125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14 号

罪犯颜兴福，男，1982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兴福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5.85 元，账户余额 107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35 号

罪犯杨博智，男，199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2501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博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撤销该院 (2018)云 2501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书对杨博智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25 刑终 4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5次，其中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中的重要成员；罚金已全部履行，附2020年12月17日个旧市人民法院罚金收据，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78元，账户余额65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博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52 号

罪犯杨朝祥，男，1989 年 3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7102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祥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开远铁路运输法院 2024 年 7 月 4 日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53.62 元，账户余额 64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46 号

罪犯杨春，女，1989年2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3日作出(2016)云26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44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3.29 元，账户余额 294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72 号

罪犯杨德清，男，1983 年 4 月 1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清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终结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终结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500.00 元，附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 (2023) 云 2628 执 460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00.95 元，账户余额 146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45 号

罪犯杨帆，男，1999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7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3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5 月 29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80.18 元，账户余额 54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05 号

罪犯杨继合，男，1982年4月2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8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继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杨继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014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3.76 元，账户余额 2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继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95 号

罪犯杨剑合，男，1980年7月3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082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剑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46.42元，账户余额16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剑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23 号

罪犯杨金荣，男，1953年1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2530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荣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16元，账户余额56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80 号

罪犯杨军，男，1999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503 刑初 6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附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 (2023)云 2503 执 1508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64.27 元，账户余额 257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41 号

罪犯杨丽，女，1986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0.06 元，账户余额 565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78 号

罪犯杨龙斗，男，1995 年 6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2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撤销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粤 18 刑更 155 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杨龙斗的假释；以被告人杨龙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与前罪寻衅滋事罪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杨龙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3.66 元，账户余额 218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68 号

罪犯杨石狗，女，1987年9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绿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绿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0日作出(2021)云253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石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5900.00元已退缴，附绿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云2531执209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150.91元，账户余额242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石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67 号

罪犯杨小亚，女，1983 年 10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小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42.42 元并终结执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1)

云 25 执 287 号执行裁定及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163.25 元，账户余额 225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42 号

罪犯杨兴芬，女，198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26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兴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26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2.00 元，账户余额 550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83 号

罪犯杨兴林，男，1980年7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08月04日作出(2021)云71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林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4日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32.31元，账户余额47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55 号

罪犯杨义生，男，197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30 刑初 6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义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义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82 元，账户余额 215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02 号

罪犯杨珠福，男，1993 年 2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珠福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珠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云 2530 执

117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31.20元，账户余额77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31 号

罪犯叶伟丽，女，1995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平和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2532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伟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叶伟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4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河口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收入专用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42.55 元，账户余额 1714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伟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09 号

罪犯游波，男，198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710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波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做出 (2021)云 7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书，准予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4 日开远铁路运输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虚

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11.11 元，账户余额 414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77 号

罪犯玉胆点，女，1984 年 3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28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胆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胆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4.98 元，账户余额 287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胆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龙狱假字第13号

罪犯玉儿万，女，1988年9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儿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1月30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4.03元，账户余额1191.31元。勐海县司法局2024年7月2日出具《勐海县司法局关于对玉儿万拟假释的调查评估意见》，认为玉儿万适宜在勐海县司法局打洛司法所进行社区矫正。罪犯玉儿万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儿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53 号

罪犯袁俊芬，女，1985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 泸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俊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俊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4) 红中刑一终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袁俊芬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5 刑更 1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9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9.30元，账户余额1519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16 号

罪犯袁星，男，198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云梦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7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5日至2032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6月26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经查，罪犯袁星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已履行15000元，未履行10000元。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

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三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61.04 元，账户余额 99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43 号

罪犯翟常杰，男，199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2624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常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翟常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26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5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中的从犯；
期内月均消费212.64元，账户余额26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52 号

罪犯张存利，女，1989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存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存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5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 25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375.79 元，账户余额 869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存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34 号

罪犯张飞，男，1991年5月2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7日作出(2022)云2530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张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25刑终5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04元，账户余额329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12 号

罪犯张福光，男，1991年12月3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8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福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6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44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113.19元，账户余额839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00 号

罪犯张国祥，男，1987 年 1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503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原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2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附有蒙自

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46.40 元，账户余额 518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16 号

罪犯张红亮，男，1992年8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8日作出(2022)云2626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16日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出具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认定张红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1.76元，账户余额59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69 号

罪犯张丽，女，1974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504 刑初 5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5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附弥勒市人民法院财产刑执行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232.13 元，账户余额 446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07 号

罪犯张平，男，198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71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3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罪犯张平财产执行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93.42元，账户余额69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47 号

罪犯张前梅，女，1989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前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5 刑更 1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5 刑更 2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5 刑更 1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7.07 元，账户余额 376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前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27 号

罪犯张钦轩，男，197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253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钦轩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尚未追回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61480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无履行能力证明材料，载明对该犯财产进行查控，冻结名下财产 0 元，暂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

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67.63 元，账户余额 104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钦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29 号

罪犯张世敏，女，1985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5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2032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6 月 3 日 12:07 时许，罪犯张世敏因劝阻同监室罪犯陈利私留剩饭菜无果在监室发生争吵，张犯便将陈犯汤抬走，陈犯对张犯进行辱骂，张犯将手里的汤碗砸向陈犯，被其他罪犯及时制止拉开，碗没有砸到陈犯，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一款第 6 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 18 分，延期考察一年，

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罚没收据；期内月均消费240.54元，账户余额174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70 号

罪犯张小丽，女，1972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527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附泸西县人民法院收据；期内月均消费 231.00 元，账户余额 598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79 号

罪犯张学武，男，1985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25 刑终 6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33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35000元和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2530执117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201.40元，账户余额114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22 号

罪犯张雪超，男，1999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2524刑初5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雪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2021)云25刑终5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附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收据；期内月均消费233.04元，账户余额134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74 号

罪犯张禹，男，1995年3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30日作出(2013)建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禹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7日作出(2013)红中刑少终字第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5刑更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8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5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5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1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92.61元,账户余额145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69 号

罪犯召混弄，男，1991年5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2015)孟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召混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5刑更1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5刑更2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5刑更2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3日至2027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65元，账户余额93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召混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79 号

罪犯赵丹，女，1983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4)丘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153392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1990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情况说明：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行为。期内月均消费248.19元，账户余额291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13 号

罪犯赵峰，男，1983 年 5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2530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94 元，账户余额 534.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龙狱假字第 15 号

罪犯赵宁静，女，1976 年 4 月 20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普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宁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宁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5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95元，账户余额16930.78元。普安县司法局2024年7月1日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建议适用适用社区矫正。罪犯赵宁静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宁静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82 号

罪犯赵强强，男，1985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焦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2628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强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赵强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附富宁县

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赵强强缴纳财产刑的情况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211.73 元，账户余额 111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37 号

罪犯赵盛才，男，1996年8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2601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盛才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盛才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赵盛才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08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赵盛才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5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中的积极参与者；期内月均消费242.43元，账户余额88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盛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高字第 80 号

罪犯赵壮，男，2001年5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25刑初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2000.00元，其中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122000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赵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8.84元，账户余额351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壮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01 号

罪犯郑光明，男，1988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2530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光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5 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附有金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证明；期内月均消费 314.24 元，账户余额 322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13 号

罪犯钟光李，男，198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光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1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2.36元，账户余额386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光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27 号

罪犯周才金，男，1987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2523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才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8.50元，账户余额110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才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51 号

罪犯周玉谋，男，198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侗族，广西融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262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玉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2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周玉谋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20000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 云 2628 执 405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230.82 元，账户余额 254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73 号

罪犯周毓燾，男，1970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5) 建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毓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毓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5) 红中刑一终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5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5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1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附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4日出具的收据；期内月均消费232.87元，账户余额156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毓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803 号

罪犯朱高伟，男，1995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淄博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高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5 刑更 2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无履行能力情况说明，载明目前尚未发现该犯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形；（4）拒不申报

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47.25 元，
账户余额 14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90 号

罪犯朱建民，男，1970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高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23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17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23500.00 元已履行 302584.6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61750.00 元已履行；2024 年 7 月 16 日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7.39 元，账户余额 349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59 号

罪犯朱江，男，1975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502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江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4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0.90 元，账户余额 506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29 号

罪犯朱锦方，男，1980年8月2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云2626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锦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96元，账户余额614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锦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764 号

罪犯朱胜良，男，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5)孟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胜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5 刑更 1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5 刑更 2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5 刑更 2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8.64元，账户余额169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胜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狱减-中字第 920 号

罪犯祝大友，男，1995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2623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大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其中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记的一次表扬属有扣分表扬，仅作为改造表现考察依据，不作为提请减刑幅度的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分子；有组织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160000 元终结执行，附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 2623 执 454 号执行裁定和 2024 年 7 月 3 日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复函；期内月均消费 178.78 元，账户余额 216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大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4年09月26日